

《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网上征求意见回复

（建筑专业）

意见处理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

序号	章、节、条号	意见	提意见单位、专家姓名	处理意见
1	2.1.1	“裙房”在这用还是不适合，建议改为“裙楼”或“大底盘”同时增加“裙楼”或“大底盘”的术语定义区别于裙房。同时与 7.1.1 条协调是否指同一类多塔建筑。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建议：将...“不宜”，修改为“不应”，且 1~3 设置为强制条件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2.2.1	应按原规范，不大于 10 米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规范不大于 10 米指的是扑救面距外墙的距离
		消防车道距建筑外墙不应大于 30 米，鉴于建筑行业内实际情况，建议改为 50 米。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采纳，已修改
		建筑有凸出的门斗、门厅是否从凸出部位外墙算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主外墙算起
3	2.2.3	建议明确消防车登高场地范围内消防车道沿高度。（不大于 15 公分）明确植草砖铺装面积不大于扑救场地面积的 1/2；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采纳，已修改
	2.2.4	建议明确无连续布置扑救场地条件时，可在建筑两侧布置扑救场地，且每处扑救场达到 10*20 米要求，且该侧应有进入楼梯间的出入口；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纳，因在救援面的一侧只有二户，在建筑两侧山墙布置均不会增加或减少施救住户的数量，布置意义不大。
	2.3.1	应明确消防电梯应布置在扑救面一侧，距离登高场地不大于 10 米；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纳，《建规》未强制要求。
7	2.3.2	将“住宅建筑当普通电梯单独设在楼梯间防烟前室内时，前室应设置防烟设施并满足上述对普通电梯的配置要求。”改为“住宅建筑当普通电梯单独设在楼梯间防烟前室内时，前室应设置防烟设施并满足上述对普通电梯的配置要求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2.2 条中有关独立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的开窗要求。”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应明确普通电梯设置在楼梯间前室时，其前室面积应符合用前室面积要求。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8	3.0.5	在第 2 句句末增加“且防火分隔措施必须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防火卷帘分隔”更明晰。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9	3.0.7	应改为“汽车库每个防火分区分散布置的设备用房总面积不应超过 1000 平方米”。同时上述内容与该条中“面积比例不应超过 1/3”矛盾，建议改为不应超过 1/4。建议对住宅建筑主体下部不划车位区域占车库防火分区面积比例应给以限制。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纳，本条是参照《西安市汽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因该规范前期一直按此执行的
10		若设备用房满足可划分在汽车库的防火分区所有条件，如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这些要求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的机房，疏散是否可以先通过车库，后进入安全出口？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4.0.1	住宅的储藏间门是否应设防火门？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规 6.2.3 条 4 款已规定为防火门
12	4.0.2	建议明确本条的适用范围，如医院、养老、教学等其他类型建筑中的或与上述建筑合建的功能类似“观众厅”的房间是否适用本条款。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 GB50016-2014(2018 版)第 5.4.7 条执行即可，类似功能房间可参照，但医院、养老、教学还有其他要求。
13	4.0.3	如果每单元只设一个安全出口时，住宅单元出屋面楼梯可以不连通？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纳，已修改
14	5.0.1	将“……住宅部分的疏散楼梯间内防烟与排烟系统的设置应根据该建筑的总高度确定并复核《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5.1 条及《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相关条款执行；”改为“……住宅部分的疏散楼梯间内防烟与排烟系统的设置应根据该建筑的总高度确定并按照本规范中有关住宅建筑的规定执行；”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15	5.0.4	两个梯段之间应设置防火隔墙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采纳，仅决疏散宽度，不是二个安全出口的问题。
16	5.0.5~5.0.7	5.0.5、5.0.6、5.0.7 条前增加一条（2018 年版）第 2.1.4 条的补充“且首层及二层层高不大于 3.600 米，总高度不大于 7.200 米”。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17	5.0.8	“民宿”疑似宾馆类，建议明确其疏散距离如何计算？是否参照 5.0.9 计算还是按住宅的规定计算。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18	5.0.11	建议对扩大封闭楼梯间前室面积应有限制。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纳，规范未对该面积进行限制，如何限制，不好界定。
19	5.0.12	“维护结构”“维”错别字，应为“围”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当疏散至首层……”应改为“安全疏散中的室外空间是……”。目的是当前对首层的限定排除了大量下沉广场中类似有顶挑檐案例。修改后扩大了室外空间概念的外延。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20	5.0.14	“关于电影院等的疏散宽度只适用于单独建造的相应场所”建议明确该疏散宽度的适用位置，比如：观众厅内疏散宽度。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纳，GB50016-2014（2018 年版）只针对第 5.5.20 条表 5.5.20-1 中楼梯的疏散宽度计算
21	5.0.17	应改为“……该建筑下部低楼层区域的疏散楼梯间形式可以按照……”；加“形式”二字。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采纳，已修改
		将 5.0.17 条改为“高层建筑中，上部高楼层区域所用疏散楼梯间与下部低楼层区域所用疏散楼梯间全部且完全独立设置、互不连通时，该建筑下部低楼层区域的疏散楼梯间及其消防设施可以按照其实际服务的楼层数和高度及其功能用途来确定；上部高楼层区域所用疏散楼梯间仍需按其所服务的总建筑高度来确定。”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	5.0.19	建议在句末补充，“但该汽车库防火分区需有两个安全出口”。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已修改
23	6.0.2	技术指南须进一步完善同一空间那些情况：如一个复式结构的户内或户内层高做成两层等。	杨凌示范区聚星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采纳，增加（跃层中通高部分）
24	6.0.3	应明确建筑距地下车库通风排烟口的距离或要求。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只涉及地下车库采光口，未涉及其他。
		是否包括地下室出屋面的风井、单设的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6.0.5	应改为“高层住宅建筑不宜采用外墙凹槽或天井形式布置，当凹槽或天井设置为 U...”。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 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纳，不能限制外墙凹口的建筑形式
26	6.0.5	通向连廊的疏散门是否为防火门？开启方向是否有要求？都开向室外？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分采纳，不需要防火门，但开启方向应双向。
27		补充规范、标准版本号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已统一规范、标准版本号，在指南最后已附有规范、标准版本
28		建议应明确地下车库设置防火卷帘是否执行《建规》6.5.3条相关要求。 建议对《建规》6.2.5 中有关窗槛墙高度不够情况下设置防火玻璃墙与外窗防火性能要求予以明确。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 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纳，《车规》GB50067-2014 第 5.1.1 条注释已明确。 未采纳，《建规》6.2.5 中已明确外窗防火性能。
29		<p>1 本指南是否可以增加厂房、库房的防火问题，如操作平台、检修平台、夹层的面积、疏散距离；中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的面积；</p> <p>2 住宅的商业网点两层总高度是否有限制？若其总高达住宅三层或规划应计算为三层容积率的高度，是否还可以按商业网点设计消防？</p> <p>3 住宅两户封闭阳台的窗间墙是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2.5 条的 1 米宽度执行？</p> <p>4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第 4.1.11 条第 7 款规定楼梯间在首层应直通室外，其是否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不大于 15 米的走道或门厅外墙处？</p>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范中未对厂房内设备操作平台、检修平台进行规定。
				商业网点两层总高度有限制，本指南已明确高度 8.4m。
				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2.5 条执行
				《建规》5.5.17 注 2 已规定

《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网上征求意见回复

（给排水专业）

意见处理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

序号	章、节、条号	意见		提意见单位、专家姓名	处理意见
1	7.1.1	应与 2.1.1 条第 4 款协调 二条是否讲的一个类型建筑。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条已删除
2	7.1.3	建议按规范：在实践中，一个单元高度小于或等于 54m 的独栋住宅建筑，按规范要求所设置的环状管网往往再设置一根不带消火栓的立管成环，有实际意义。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7.4.6 条		杨凌示范区聚星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意义不大)
3	7.1.4	高度小于 100m，是否应该为高度不大于 100m。 请复核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和 GB50014-2014 表 5.1.1 一致)
4	7.1.5	建议增设：消防水泵采用共用吸水管分别从两格（座）水池最低有效水位以下吸水且共用吸水管取水有可靠保障时，阀门设置保证任一格（座）水池的检修时，可不再设连通管。	从两格（座）水池最低有效水位以下吸水的共用吸水管本身就起联通作用，因此可不再单独设联通管。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标准图已明确明确，轴流泵按规范要求设置)
		建议增设：（补充 GB50974-2014 第 4.3.6 条,第 5.1.9 条）按规范要求应设两座独立使用的消防水池，当采用轴流深井泵安装于消防水池上时，主泵和备用泵可分别设置在两座水池上，主泵与备泵数量相同，水池底部采用联通管联通，联通管上设常开阀。	近年来轴流深井泵技术越来越先进，产品规格也较齐全，投用在消防系统中，尤其是工业项目，可大大减少土建费用，应大力推广，GB50974-2014 第 5.1.9 条也做了相关规定。但对于需要设置两座消防水池的情况下，设置轴流深井泵这种工况没有明确的规定，容易产生意见分歧，也给工程建设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以下面两种工况为例，建议做出明确规定。 1、依据 GB50974-2014 第 5.1.9 消防泵采用轴流深井泵，当设两座水池时，如果采用两台电动轴流深井泵（一用一备）分别设置在两座水池上，水池底部采用连通管，连通管上设常开阀。 2、依据 GB50974-2014 第 5.1.9 消防泵采用轴流深井泵，当设两座水池时，如果采用两台轴流深井泵（一电一柴，电泵为主泵，柴油泵为备用泵）分别设置在两座水池上，水池底部采用连通管，连通管上设常开阀。		
5	7.1.6	建议增设：当室外消火栓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加压系统时，储存室外消火用水的消防	当室外消火栓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加压系统时，室外消火栓连接水龙带和水枪可直接使用。而且高压和临时高压消火栓也可以向消防车补水。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当消防水池的吸水高度小于 6.0m 首先还是要求设置消防取水口)

		水池可不再设取水口。	因此，提出以上建议。与“吸水高度大于 6.0m 时，可不设置消防取水口（井），但应设置室外消火栓加压系统。”有着相似的问题。		
6	7.1.11	建议解释： 如何认定系统采用了“采用安全可靠的消防给水形式”	“系统设置稳压装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稳压罐调节水容积不应小于 300 L；自喷系统稳压罐调节水容积不应小 150 L；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喷系统共用消防泵组系统中，稳压罐调节水容积不小于 450L”这样算不算安全可靠的给水形式？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本条的目的是要求尽可能的要设置屋顶高位消防水箱，当受条件限制实在无法设置屋顶水箱时，但也须满足规范 GB50974-2014 第 6.1.9 条第 1 款强条的要求）
7	7.1.16	请核实“供上部住户使用的储藏库”与“被分隔成供各住户独立使用的储藏间”二者有何区别。	不明确，进一步核实。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 （已修改）
		建议地下室用作储藏库房时均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储藏库房储存物品繁多，火灾隐患较大，一旦发生火灾不能及时发现，对上部建筑内人员生命和财产威胁大。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议：，...且该工程其他部位...；改为储藏库设置的灭火系统形式，与该工程其他部位一致。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7.1.18	去掉一个“本”字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纳（已修改）
9	7.1.19	原文“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等设备用房均须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理由与建议：泵房的主要火灾危险性集中在水泵控制柜内。而设置在泵房内的控制柜，规范要求采用 IP55 的防护等级。那么即使控制柜发生火灾，喷淋系统也无法发挥作用。所以，建议取消泵房的自动喷淋系统设置要求，采用灭火器等其他灭火设施。			不采纳 （严格按照 GB50974-2014 第 8.3.3 条强条执行）
10	7.1.20	应改为“... 储油间的消防设施设置.....”。		西安鸿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采纳（已修改）
		建议补充 GB50974-2014 第 5.1.8 条第 5 款：柴油机消	GB6245-2005《消防泵》中柴油机消防泵、蓄电池、供油箱是作为一个整体泵组对待，犹如汽车、拖拉机内燃机自带油箱，不宜分开设置。而且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柴油机消防泵组型式试验认证时都作为整体泵组认证，提供检验报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本条是对 GB50016-2014 第 5.4.13 条第 6 款的补充，不设计储油间设置位置问

		<p>防水泵的供油箱应就近设置在柴油机消防水泵旁边，或与柴油机消防水泵共底座设置。</p>	<p>告。</p> <p>以往在一些项目审查中，要求将柴油机消防水泵供油箱分开独立设置在储油间内（可能是参考柴油发电机和燃油锅炉的一些要求），这样一来，实际上增加供油箱和柴油机之间的距离，柴油机不能正常回油到油箱，一些厂家又在柴油泵跟前增加副油箱才能保证柴油机正常回油运行。管路增多后反而增加了不安全因素。</p> <p>参考的柴油发电机和燃油锅炉运行后要经常补充燃料，比较频繁，需要经常转运储存一定的燃料，规范要求当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 的储油量。这与柴油机消防泵自身供油箱还是有所区别的。</p> <p>因此，建议规范明确柴油机消防泵供油箱的位置。</p>		<p>题)</p>
		<p>建议修改： GB50974-2014 第 5.4.2 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水灭火系统，均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改为“建筑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水灭火系统，均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p>	<p>GB50974-2014 第 5.4.2 条文解释是指室内消防给水系统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并不包含室外的消防给水系统。</p> <p>GB50219-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第 5.4.1 条“室内设置的系统宜设置水泵接合器”，其条文解释“水泵接合器是用于外部增援供水的设施，当系统供水泵不能正常供水时，可由消防车连接水泵接合器向系统管道供水。从实际应用考虑，设置在偏远地区，消防部门不易支援的系统和超出消防部门水泵供给能力的大容量系统可不考虑安装水泵接合器。”</p> <p>一些工厂或站场的可燃液体（气体）罐区、工艺装置区等露天设施经常需设置储罐水喷雾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这几种设施基本都采用一个高压或临时高压系统，一般都超过了消防部门水泵供给能力，且消防车进入站区可直接对保护对象进行冷却、灭火，无需再通过水泵接合器。</p> <p>且按规范“水泵接合器应设置在室外便于消防车使用的地点，且距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并不宜大于 40m”执行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来设置水泵接合器和消防车停放场地。</p> <p>因此，建议室外露天的水喷雾冷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水灭火系统可不再设水泵接合器。</p>	<p>陕西省燃气设计院 有限公司</p>	<p>不采纳 (室外消火栓系统本身就不存在设置水泵接合器的问题)</p>

《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网上征求意见回复

（暖通专业）

意见处理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

序号	章、节、条号	意见	提意见单位、专家姓名	处理意见
1	7.2.3	明确该条文适用的前提条件，即地下楼梯和地上楼梯的不管共用与否该补充条文均适用 ”1、根据《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1.6 条规定“当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封闭楼梯间不与地上共用且地下仅为一层时，可不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按照常规理解，即除开这种情况以外的楼梯均需设置机械加压送风。本次补充意见明确地下两层或三层可以自然通风，那么是否意味着“不管此地下楼梯与地上共用还是不公用均可设置自然通风”，这点设计人员平时会比较容易混淆，故请明确此补充条文的前提条件。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不采纳 3.2.1 已对适用范围作出规定
		2、请明确“管道层”是否当做一个自然层来计算		不采纳 以建筑定性为依据
2	7.2.4	1、首层扩大前室直通室外，建议首层可不设加压送风口。 首层扩大前室直通室外，设置加压送风口难以保证前室的压差值，不能真正达到防烟的目的。另外首层的逃生距离较短，故建议首层可不设加压送风口。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采纳 建筑形式多样，暖通设计不应放宽扩大前室的要求
		2、建议首层扩大前室直通室外的外门高度要求不低于 2.2m，可认为满足自然排烟要求，不需设置自然排烟外窗或洞口。 首层前室设置自然排烟外窗或洞口往往难以实现，适当要求外门的高度，是否可认为开启的外门上部为自然排烟口。		
		将“当前室按规范要求需要采取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时，首层扩大前室的送风……”改为“当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等）按规范要求需要采取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时，首层扩大前室的送风……” 修改以后表达更明确，不会产生歧义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不采纳 前室开窗或开口需满足要求
		将“当地上满足自然通风条件，首层以上楼层的前室按规范要求采取自然通风方式时，首层扩大前室应设置排烟设施，并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自然排烟窗或开口的有效面积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6.3 条规定，且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不应小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2.2 条规定。”改为“当地上满足自然通风条件，首层以上楼层的前室按规范要求采取自然通风方式时，首层扩大前室应设置排烟设施，并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自然排烟窗或开口的有效面积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6.3 条规定（开窗高度不做要求），且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不应小于		

		<p>《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2.2 条规定，首层非扩大前室时，可考虑不设置防烟设施。”</p> <p>1、《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6.3 条规定规定开窗面积按照规范是适用于排烟系统的，而排烟系统对于开窗高度有明确的要求，将其用于防烟系统时，其高度是否有要求应明确，不然容易混淆</p> <p>2、“首层为非扩大前室时”，即没有开向前室（合用前室）的室内门洞，前室基本不存在火灾危险性，是否就可以同 7.2.4 第 1 条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是时一样，不用设置防烟设施</p>		
3	7.2.8	<p>建议对土建风道采用内壁密实，光滑不透风做更详细要求，并明确检测标准。</p> <p>砖砌体内外抹灰井道，特别是排烟井道，难以满足要求。</p>	安康市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采纳 规范宣贯时已强调
		<p>建议对外取风井道和对外排烟井道进一步说明图示解释。</p> <p>GB51251-2017 第 3.3.7 条和第 4.4.7 条</p>	杨凌示范区聚星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不采纳 规范宣贯时已强调
4	7.2.9.4	<p>建议去掉该条</p> <p>1、防烟分区是在防火分区的基础上表达的，且每个防烟分区是由隔墙、门、挡烟垂壁等围合的封闭区域，平面上即可表达清楚，审查、施工人员也可看懂，不用另外补充防烟分区示意图</p> <p>2、防烟分区不同与防火分区，防火分区是用建筑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分隔的可能包括多个房间的空间，故建筑需要给出防火分区示意图，以免相关专业和人员混淆，而防烟分区不会存在多个房间围合的空间，仅为同一空间的围合区域，平面表达不存在歧义，故不需要单独给出防烟分区示意图</p> <p>3、建筑专业以建筑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分隔给出的防火分区示意图是有建筑轴号的，防火分区示意图可以依据轴号和建筑平面图结合来看，而每个平面的防烟分区比较多且零碎，不是每个防烟分区之间都有与之相应的建筑轴号对应，表达起来比较困难且容易与平面产生矛盾，故不建议暖通专业单独给防烟分区示意图</p> <p>4、全国目前没有发现有要求补充防烟分区示意图的</p>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纳 (已调整)
5	7.2.9	<p>建议补充《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的各专业相关分工，特别是暖通专业和建筑专业之间的分工</p> <p>1、自《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颁布以来，暖通专业与建筑专业联系更加紧密，很多内容需要建筑专业表达，比如固定窗、电动排烟窗等，但建筑专业常常会忽略掉这些东西，使得规范在执行时大打折扣，暖通专业作为配合专业，也无能为力</p> <p>2、部分省市中的补充意见也有此分工，比如“《山东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p>		采纳 (已调整)

		部分非强制性条文适用指引》第二篇第一章第 1.0.1 条。” “浙消（2020）166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消防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2020 版的通知” 第三张第五节		
6	7.2.10	<p>将“当加压送风机的进风口与机械排烟风机的出风口处于建筑物非相邻的不同朝向（如南与北、东与西）时，两者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或垂直距离不小于 3m。”改为将“当加压送风机的进风口与机械排烟风机的出风口处于建筑物非相邻外墙的不同朝向（如南与北、东与西）时，两者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或垂直距离不小于 3m。”</p> <p>如果不加“外墙”，会产生歧义，比如同一个屋面有一台排烟风机和一台补风风机，按照补充条文即一个口向西，一个口向东，两个口之间间隔 10m 即可。但是这两个口是在中间无分隔的同一个平面上，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3.5 第 3 条，应该是不行的，所以建议增加。</p>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纳 （已调整）
7	7.2.12.3	“防烟防火阀”是否可以改为防火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取消该条
8	7.2.13	<p>将 7.2.13 条改为“当采用专用排烟屋顶风机时（轴流风机、混流风机、离心风机等除外），其抗风抗雨和耐腐蚀良好、露天设置能正常使用时，可不设置机房。”</p> <p>避免将屋顶风机理解为“放在屋面的风机”</p>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不采纳 宣贯解释
9	7.2.13	<p>规范已明确排烟风机应设置专用机房，为了不因受风、雨、异物等侵蚀损坏，在火灾时能可靠工作。专门设置机房。技术指南提到抗风抗雨和耐腐蚀良好、露天设置能正常使用，如何能长期保证抗风抗雨和耐腐蚀良好、露天设置能正常使用，没有一个具体办法。建议技术指南本条取消。</p> <p>《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4.4.5 条排烟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p>	杨凌示范区聚星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不采纳 专用排烟风机具备室外设置条件
10	7.2.16	明确宽度大于 2.5 米小于 3 米的走道，局部变宽，宽度不超过 6m，长度不大于走道的 1/4，走道的长度是否不大于 45 米？	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综合各地标准，仍采用浙江省的地标
11	7.2.19.2	<p>将 $L_{min}=0.9Ve^{1/2}$（m）改为 $L_{min}=0.9Ve^{1/2}$（m）</p> <p>根据 NFPA92-2018 中规定，表达错误</p>	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已采纳 排版有误，已更正

《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网上征求意见回复

（电气专业）

意见处理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

序号	章、节、条号	意见	提意见单位、专家姓名	处理意见
1	7.3.1-2	第2款 此条建议删除。 理由：此房间的照明应为消防应急照明，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应专设应急照明箱或集中电源。而插座有可能为非消防用电或接入临时电器设备，消防作业不能因插座回路问题影响消防配电设备正常供电。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的 10.1.6 “...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7.2.1 第 2 款“照明、电力、消防及其他防灾用电负荷，宜分别自成配电系统。	陕西省燃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房间内插座均为条文中所列场所服务，如检修等，可视为与消防相关设备电源，且条文中要求插座为独立回路，具有独立的保护功能)
2		建议取消插座 理由：消防设备不应采用插座回路供电，采用插座回路供电应为非消防设备，不应接入消防电源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7.3.2-1	防火卷帘供电应由防火卷帘控制箱所在防火分区消防电源供电。附图 11 所示消防供电线路有跨越防火分区嫌疑。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 (对附图进行修改)
4	7.3.2-2	建议改为：消防消防配电线路和其他配电线路可以共用电缆桥架，消防配电线路应与其他配电线路分隔敷设。 理由：如敷设在吊顶内时，矿物绝缘电缆可采用梯架或明设，普通电缆应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如共用线槽存在消防线路降容的影响，矿物绝缘电缆线芯允许工作温度高，共槽敷设对普通电缆有降容影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
5	7.3.3-1	建议取消此条。理由：GB50016-2014(2018 年版) 10.3.6 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本条就是针对 GB50016 与 GB50319 不一致处制定)
6	7.3.4-6	技术指南对规范进行了完善，但技术指南中住宅一概而论，建议进一步完善住宅多层、二类高层住宅可不设消防广播，应设语音提示警报器。、一类高层公共部位设消防广播、超高层应公共部位和户内均应设消防广播。 理由：GB500116-2013 第 4.8.7 条：集中报警系统和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杨凌示范区聚星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不采纳 (GB50016-2014(2018 年版) 8.4.2 条已明确可以设置消防应急广播或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
7	7.3.4-6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住宅建筑，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或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 理由：GB50016-2014(2018 年版) 8.4.2 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本条与 GB50016-2014(2018 年版) 8.4.2 条并不冲突，仅说明不设置广播情况做要求)

7	补充	明确关于消防风机与风阀之间的控制要求，是否需要连锁控制。 《建筑防排烟标准》5.2.2.4条：“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中自动启动是指通过消防报警系统实现，不需要单独拉线实现。 理由：解决风阀与风机控制箱之间是否需要硬线连锁的争议问题。硬线连锁线路复杂，故障率高，同类问题山东省已按建议中实施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纳
8	补充	明确潜水泵是否为消防设备？什么情况下属于消防设备。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是否属于消防设备由给排水专业资料确定)
9	补充	明确无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电动排烟窗、补风窗等当采用手动控制时，无需联动，无需为此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电气专业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暖通专业对电动窗的联动要求决定)
10	补充	明确消防泵是否必须设置机械应急启泵装置及具体要求。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消防泵应急启动装置由该排水资料确定)
11	补充	当消防设备的两路 0.22/0.38kV 电源分别引自 10kV 电源分别引自同一 110/10kV 变电站两段母线的 10/0.4kV 变压器低压侧或引自同一开闭所 (两路 10kV 进线分别引自不同的 110/10kV 变电站) 的两段母线的 10/0.4kV 变压器低压侧满足一级负荷电源要求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本指南没有涉及一级负荷供电问题)
12	补充	排烟风机电源可由本防火分区消防电源箱放射式供电 理由：《民规》13.7.11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按 GB51348 执行即可)
13	补充	楼梯间设置消防广播细则。如是否必须每层设置？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楼梯间广播设置由具体设计确定)
14	建议完善第 7.3.2-1 条	关于防火卷帘供电，由于防火卷帘用电量小，数量多且分散，可由同一防火分区消防电源箱树干式供电，数量不超过 5 个，总容量不大于 10KW，不跨越防火分区即满足要求。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采纳 (本条针对多个防火分区防火卷帘的配电原则制定，同一防火分区的防火卷帘配电方式可由设计自行确定)